

债券代码：240033.SH

债券简称：23 南山 K2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23 南山 K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受托管理人：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
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工作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圆统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金圆统一证券作为“23 南山 K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3 南山 K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回售及转售事项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240033.SH

2、债券简称：23 南山 K2

3、回售登记期：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3 南山 K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3 南山 K2”(债券代码:24003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63,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63,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三)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263,000,000.00 元。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

二、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金圆统一证券作为“23 南山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邓小齐

联系电话：0592-3117999-21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3 南山 K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